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付秀 杨占武 赵晶

2020年4月20日